

藏在乡间的宝藏不能失管

陕西西安：携手多部门筑牢田野文物保护网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岳红革 通讯员 丁琦 武婉珍 李繁

陕西西安被称为“十三朝古都”，辖区帝王陵寝及历史遗址、遗迹星罗棋布，地上地下大量文物因不移动而就地保护，然而在田野文物保护中一直存在散和难的问题。2020年，陕西省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近年来，西安市检察机关主动以开展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为抓手，依法履职，不断加大对田野文物的保护力度，解决田野文物保护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携手多部门织密文物保护网，守护中华文化根脉。

珍贵的摩崖石刻逐渐“模糊”

紫阁峪位于西安市鄠邑区东南，为秦岭北麓深山中峪之一，风景幽美，是古人偏好的诗行隐居之地，也是古代文人眼中的游览胜地。紫阁峪内有20多处宋明摩崖石刻，暂为一般文物点。经相关专家考证，这批摩崖石刻所涉人物众多，有编撰《批通鉴》的司马光、北宋著名将领游师雄等。紫阁峪摩崖石刻群长期裸露在外，经历自然风化、雨水侵蚀等“考验”，多处石刻字迹变得模糊甚至消失不见。

“我们是在今年3月发现这一文物保护隐患的，经征求专家意见，此处文物颇有历史艺术价值。”鄠邑区检察院检察长余明涛对记者说。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鄠邑区检察院向该区文化和旅游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对紫阁峪摩崖石刻群文物进行调查，摸清石刻底数并

进行评估，推动紫阁峪摩崖石刻群文物定级，深入挖掘其应有的历史文化价值；督促主体责任部门在保存文物传统风貌和特色风格的基础上进行修缮；加强管理和群众文物保护意识，禁止人为破坏、攀爬、触摸。

当时正值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开展期间，鄠邑区文化和旅游局高度重视检察建议，专门开会研究后采取了多项保护措施：组织专家对紫阁峪摩崖石刻群进行调查和文物价值认定，摸底石刻底数及现存状况；对现存摩崖石刻进行拓印，保留资料；对摩崖石刻打有膨胀螺丝等影响石刻安全的问题，予以及时治理；对字迹模糊的摩崖石刻，沟通报告上级文物部门，研究可行性修缮意见；加强对当地群众和游客的法律宣传。

西安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范锋告诉记者：“针对大量散落乡野山林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点长期得不到系统性、专业性修缮，文物价值未被充分发掘等问题，我们将以此案为着力点，联合当地文管部门探索不知名不可移动文物联合保护模式。”

文物保护必须消除痛点

“这几年秦始皇陵保护区之所以能够平静下来，离不开检察机关的积极主动履职。”一直热心、关心、践行历史文化保护的全国人大代表吕建中说。

秦兵马俑被誉为世界第八大奇迹，而其只是秦始皇陵陪葬坑的一部分。据介绍，秦始皇陵保护区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面积共20.32平方公里，其中重点保护区2.74平方公里，一般保护区17.58平方公里。然而，2021年以前，一般保护区先后被

违法占用并修建多处违法建筑，影响文物本体安全，破坏周边历史风貌。

“仅一个家居建材市场就存在了好多年。”西安市临潼区检察院检察官一边调查取证，一边探究原因。根据《陕西省秦始皇陵保护条例》《关于秦始皇陵收归省级管理的通知》《关于秦始皇陵保护区区域文物行政执法范围划定》等规定，秦始皇陵保护区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保护监督管理职权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行使。

随后，临潼区检察院调取该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文书及法院行政处罚非诉执行案卷，发现该局曾对类似案件作出行政处罚，但因执法主体不适格被法院裁定不予执行。

针对上述问题，临潼区检察院在西安市检察院的支持下，向陕西省文物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对秦始皇陵保护区范围内违法建设的查处职责，切实保护秦始皇陵保护区文物安全、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为解决属地文物行政部门因缺乏行政处罚权，对秦始皇陵保护区范围内违法建设难以有效监管等问题，临潼区检察院抓住《陕西省秦始皇陵保护条例》修改的契机，与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一起，多次向省、市检察院和省文物局、区政府进行汇报。新修订的《陕西省秦始皇陵保护条例》授权属地文物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权，重新理顺了管理体制、落实属地管理要求和地方政府主体责任。

关系扭顺了，办案力度也加大了。三年来，临潼区检察院携手当地文旅部门持续开展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每年针对秦始皇陵保护区范围内违建开展排查，陆续排查出18起违建项目，共计7万余平方米，行政管理机关在收到检察建议后已全部予以取缔。

文物犯罪高发区“摘帽”

灞桥汉帝陵保护区拥有汉文帝霸陵、薄太后陵、窦皇后陵等文物保护单位，但因地处西安郊野地区，多年来一直是文物犯罪的高发区，相继被盜盜等等级文物达70余件。

“我们在履职中发现，有的盗洞是在原有盗洞中继续开挖的，个别防盗设施年久失修。”灞桥区检察院检察长王晓明介绍说。办案中，该院采用技术调查协助办案机制，引入帝陵、建筑、陶俑、青铜器文物保护专家和考古工作人员进行专业论证，共商盗掘预防手段和文物原貌恢复方式。该院还与文保部门、公安机关、街道办事处多次磋商职责履行和帝陵保护区执法事项。

为凝聚文物保护工作合力，灞桥区检察院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主动向灞桥区委政法委、区政府专题汇报文物保护工作开展情况，邀请人大、政协专题调研，并提出意见建议。自2022年3月起，该院先后到文物局等单位摸排公益诉讼线索7件，行政公益诉讼立案5件，发出检察建议5件，督促相关单位消除陵区被盗安全隐患，实施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完善陵区巡查巡视、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实现汉帝陵墓系长效保护。

收到检察建议后，西安市西汉帝陵保护管理中心采取加强文物保护，安装特殊技术装备，并通过数字技术手段对文保人员的巡防轨迹进行定时、定点、定位。此外，相关政府部门牵头建立了一支由文保部门、公安机关、街道办三方组成的巡防队伍，加大常态化巡防力度，并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加大重点地区夜间巡防力度，实现对古墓葬的全时保护。

“两年来，辖区再无刑事案件和文物保护履职不力的情况发生。”王晓明说。

□本报记者 王翠云 通讯员 韩静

守护长江上游“生态绿”、聚焦古树名木保护，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近年来，云南省丽江市检察机关以“守护两座山（玉龙雪山、老君山）、保护一湖两海（泸沽湖、程海、拉市海）、管护一座城（丽江古城）”为工作目标，坚持一个“护”字抓基础、一个“抓”字抓提升、一个“团队抓质效、一个“诉”字抓价值等“四个一”工作思路，能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三年来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38件，提起诉讼90件，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守护“生态安全屏障”。

让被损生态“复绿”

丽江作为长江上游金沙江流域的重镇，辖区金沙江流域面积2.04万平方公里，沿岸森林覆盖率达68%，是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

2021年2月，蜂某某等4人在玉龙县巨甸镇金沙江流域，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盗伐集体林地上的林木227棵。玉龙县检察院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并联合专业人士和相关部门编制生态损害赔偿方案，认定生态损害赔偿费用。2023年1月，被告人积极主动缴纳了生态损害赔偿费用，并在金沙江修复支流峰河生态脆弱区“生态损害赔偿林地”完成异地补植补种柏树等。如今，柏树苗长势良好，一片绿油油的柏树林逐渐形成。

近年来，丽江市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履职，促成相关单位和个人在该市老君山、金沙江沿岸等地补植苗木、扁柏等2200余株。

护传统村落乡愁“永驻”

丽江市古城区分布着17个传统村落，全面落实联审联批制度，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乡村振兴工作的融合，把实施乡村振兴具体项目与保护传统村落要素相结合，等等。该院还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推动出台《古城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专项排查行动方案》。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5月23日(总第10562期)

刘强：本院受理原告刘强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刘强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魏金：本院受理原告魏金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魏金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陈国海：本院受理原告陈国海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陈国海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张俊：本院受理原告张俊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张俊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陈国海：本院受理原告陈国海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陈国海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张俊：本院受理原告张俊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张俊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陈国海：本院受理原告陈国海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陈国海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张俊：本院受理原告张俊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张俊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陈国海：本院受理原告陈国海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陈国海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碧水悠悠映丽江

保护具体管理办法，设立古树保护范围公示挂牌制度，完善设立统一古树挂牌保护制度，对辖区古树名木陈旧性破损及保护措施老旧破损及时采取补护和更新措施。近日，检察官在回访中看到全区790株古树名木都挂上了“身份证”，周围设置了防护栏，相关隐患均已消除。

丽江作为长江上游金沙江流域的重镇，辖区金沙江流域面积2.04万平方公里，沿岸森林覆盖率达68%，是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2021年2月，蜂某某等4人在玉龙县巨甸镇金沙江流域，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盗伐集体林地上的林木227棵。玉龙县检察院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并联合专业人士和相关部门编制生态损害赔偿方案，认定生态损害赔偿费用。2023年1月，被告人积极主动缴纳了生态损害赔偿费用，并在金沙江修复支流峰河生态脆弱区“生态损害赔偿林地”完成异地补植补种柏树等。如今，柏树苗长势良好，一片绿油油的柏树林逐渐形成。

近年来，丽江市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履职，促成相关单位和个人在该市老君山、金沙江沿岸等地补植苗木、扁柏等2200余株。

让被损生态“复绿”

丽江作为长江上游金沙江流域的重镇，辖区金沙江流域面积2.04万平方公里，沿岸森林覆盖率达68%，是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

2021年2月，蜂某某等4人在玉龙县巨甸镇金沙江流域，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盗伐集体林地上的林木227棵。玉龙县检察院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并联合专业人士和相关部门编制生态损害赔偿方案，认定生态损害赔偿费用。2023年1月，被告人积极主动缴纳了生态损害赔偿费用，并在金沙江修复支流峰河生态脆弱区“生态损害赔偿林地”完成异地补植补种柏树等。如今，柏树苗长势良好，一片绿油油的柏树林逐渐形成。

近年来，丽江市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履职，促成相关单位和个人在该市老君山、金沙江沿岸等地补植苗木、扁柏等2200余株。

护传统村落乡愁“永驻”

丽江市古城区分布着17个传统村落，全面落实联审联批制度，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乡村振兴工作的融合，把实施乡村振兴具体项目与保护传统村落要素相结合，等等。该院还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推动出台《古城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专项排查行动方案》。



今年4月，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实地回访辖区古村落消防设施建设情况。

落，每个村落既蕴藏着丰富的物质文化遗产，又维系着当地群众浓郁的“乡愁”。但是，近年来很多村民进城务工，大多数村落面临“人走屋塌”的困局。加之保护措施不到位，部分古建筑和古民居损毁严重，传统村落的历史风貌及整体人文环境遭到破坏。

对此，古城区检察院对传统村落保护系列案件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在对17个传统村落逐一调查走访的基础上，2023年7月，古城区检察院向住建、文旅、消防、农业农村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由住建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管理的具体使用，推动政府将其纳入预算；加强传统村落建筑风貌的管控工作指

导，全面落实联审联批制度，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乡村振兴工作的融合，把实施乡村振兴具体项目与保护传统村落要素相结合，等等。该院还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推动出台《古城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专项排查行动方案》。

相关政府部门高度重视，成立传统村落保护公益诉讼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传统村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17个传统村落新增消防设施、配置必要的微型消防站；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将传统村落的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基础设施项目纳入乡村振兴示范点工程；开展“美丽乡村村庄”等创建活动，发挥传统村落的旅游资源优势，让古村落旧貌换新颜。

元，公告费(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廖德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魏金：本院受理原告魏金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魏金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陈国海：本院受理原告陈国海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陈国海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张俊：本院受理原告张俊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张俊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陈国海：本院受理原告陈国海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陈国海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张俊：本院受理原告张俊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张俊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陈国海：本院受理原告陈国海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陈国海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张俊：本院受理原告张俊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张俊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陈国海：本院受理原告陈国海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陈国海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张俊：本院受理原告张俊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张俊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义，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0元，原告刘强负担187元，被告李强负担383元。公告费(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廖德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魏金：本院受理原告魏金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魏金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陈国海：本院受理原告陈国海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陈国海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张俊：本院受理原告张俊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张俊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陈国海：本院受理原告陈国海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陈国海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张俊：本院受理原告张俊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张俊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陈国海：本院受理原告陈国海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陈国海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张俊：本院受理原告张俊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张俊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陈国海：本院受理原告陈国海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陈国海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张俊：本院受理原告张俊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张俊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明代戏楼保住了

□本报通讯员 王飞 李梦瑶

近日，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南梁万寿宫山门及院落维修保护工程正在紧锣密鼓地施工。在施工现场，河南天龙古建园林有限公司负责人向前来访的湖滨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赵丹详细介绍了工程进展情况。

南梁万寿宫为明代早期建筑，其山门(戏楼)的梁、柱、椽间屋架以及各部位的支撑木件，全都采用立体雕刻、涂漆彩绘，是集建筑、艺术、文物价值为一体的艺术珍宝。同时，该戏楼为研究中国戏剧发展历史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兼具重要的科学、历史价值。1989年3月，该戏楼被列为三门峡市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后又被列为河南省第七批文物保护单位。

2023年4月，湖滨区检察院启动大数据赋能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专项监督工作，调取了辖区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清单，通过网络查询、现场实地调查，发现位于交口乡南梁村的南梁万寿宫未得到有效保护。经调查，南梁万寿宫山门(戏楼)及四角围墙出现多处坍塌，楼顶仅用临时彩钢覆盖；南梁万寿宫门口处监控摄像头连接线断裂，致使监控无法正常使用。该院及时利用无人机航拍对万寿宫现状进行证据固定。

随后，该院组织召开磋商会，赵丹向与会者阐述文物保护的重要性：“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如不及时修缮维护将直接影响文物安全，存在文物灭失风险，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针对湖滨区文物保护力量相对薄弱的情况，该院向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根据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严格按照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尽快采取有效措施，由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文物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完整性，同时对南梁万寿宫周围及内部监控设施进行补充安装及维修，保障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

2023年12月，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回复了检察建议初步落实情况，包括对南梁万寿宫山门及院落维修保护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修复方案等。为确保检察建议落到实处，湖滨区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与该局、交口乡政府召开南梁万寿宫文物保护协调会。

协调会后，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积极申请资金，完成文物维修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招投标等工作，最终确定由河南天龙古建园林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今年3月中旬，该公司已按照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启动南梁万寿宫修缮维护工程。

“金金计较”给百姓吃下“定心丸”

重庆綦江：诉前磋商推动黄金计量器具市场规范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刘乔月 龚海蓉)日前，在“5·20世界计量日”到来之际，重庆市綦江区检察院检察官联合相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对辖区金店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正在给孙女买首饰的王阿姨对他们说：“有了你们的监督，现在买黄金更放心了。”

2023年6月，綦江区检察院检察官傅芝秋在浏览当地网站时发现，有网友反映在参加金店“以旧换新”活动中，不同金店对自己的同一款饰品称出不同的重量。“黄金属于贵金属，黄金首饰一般是按克称量计价，如果用来称重的计量器不合格，会对消费者权益造成损害。”掌握这一线索后，傅芝秋与同事对辖区金店进行了走访。“根据相关规定，黄金贸易结算行业使用的电子秤、天平秤等计量器具，在金饰品(≤100g)结算中偏差不能超过0.01g。”傅芝秋介绍，他们在调查中发现，多家金店使用的便携式电子秤的显示数据明显低于标准砝码的实际重量，有的误差甚至高达0.03g。此外，某些金店还在计量器未按规定进行机构申请检定、部分商品标牌重量与实际重量不符等问题。

2023年7月，綦江区检察院与相关行政部门召开磋商会，并邀请专业计量检测机构人员、人民监督员就案专业性等问题，整改方式等提出意见建议，最终就如何规范贵金属销售市场达成了一致意见。根据磋商结果，相关行政部门积极开展专项行动，督促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或未依法公示营业执照的金店进行整改，及时更换符合规范的计量器并按规定申请检定。同时，相关行政部门针对金店中计量偏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的计量器，进行现场调整并测试合格，并对其是否公示称量计价方式进行检查，要求明确销售产品的实际重量。

“检察机关通过开展诉前磋商，督促对辖区贵金属计量器具加以全面规范，为广大市民营造了放心、安心、舒心的消费环境。”重庆市人大代表、重庆言实律师事务所律师邓煜坤点赞道。

黑龙江虎林：构筑数字化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立体平台

搭建珍宝岛湿地共治保护格局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李力 葛婧琪)“我们村紧挨着珍宝岛湿地保护区，今年初，我们就告诉村民在开垦时注意不要破坏湿地，不要从湿地取土育苗。”近日，黑龙江省虎林市检察院检察长曲忠罡带领办案组成员，到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下称“湿地保护区”)的一处湿地开展“回头看”，该市虎头镇大王家村村委会工作人员介绍说。

珍宝岛湿地是乌苏里江沿岸重要的生态环境组成部分。2019年，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实施退耕还湿项目，退耕还湿4622亩。毗邻湿地保护区有一村落，虎林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严重影响湿地生态环境。

经调查，退耕还湿项目一处面积134亩的地块被大王家村村民复垦，该院依法立案审查。在确认该村村民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的违法事实后，该院召开湿地生态保护听证会，邀请市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热心公益“志愿者”及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参加。根据听证会意见，该院向虎头镇政府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助力搭建珍宝岛湿地共治保护格局。

据悉，虎林市检察院将与湿地保护区管理局会签《关于协同推进珍宝岛湿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根据《意见》规定，双方要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通过“智慧湿地管理服务系统”实时获取湿地保护区自然植被、生物多样性、防火风险等重点数据信息，提高湿地生态资源监督能力和管理能力。该院在乌苏里江中国境内起点处设立“虎林市人民检察院珍宝岛湿地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配备生态环境检察办案团队，对通过“智慧湿地管理服务系统”监测到的无序放牧、过度放牧等可能破坏湿地生态的违法行为进行专题调研，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刘强：本院受理原告刘强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刘强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魏金：本院受理原告魏金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魏金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陈国海：本院受理原告陈国海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陈国海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张俊：本院受理原告张俊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张俊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陈国海：本院受理原告陈国海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陈国海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张俊：本院受理原告张俊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张俊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陈国海：本院受理原告陈国海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陈国海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张俊：本院受理原告张俊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4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张俊于2024年5月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